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9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竣友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08年度偵字第24332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HEMP OIL RSHO-X壹瓶（淨重貳佰貳拾伍點陸陸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被告吳竣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檢）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24332（聲請書誤載為「188」）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不起訴處分書1份附卷可佐。經查，扣案物品「HEMP OIL RSHO-X」1瓶（淨重225.66公克），經法務部調查局鑑定結果，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，此有法務部調查局民國107年8月14日調科壹字第10723209970號鑑定書1紙附卷可稽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大麻屬管制之第二級毒品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、第18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明確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吳竣友前於107年8月6日因運輸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新北檢檢察官偵查後認罪嫌不足，以108年度偵字第24332號為不起訴處分，嗣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08年度上職議字第12227號駁回再議確定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

駁回再議處分書各1份在卷可稽；又本案扣得被告自國外訂購運輸來台之HEMP OIL RSHO-X 1瓶，經鑑定結果確含大麻成分(淨重為225.66公克)，有法務部調查局107年8月14日調科壹字第10723209970號鑑定書1份在卷足憑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詹蕙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方志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